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录用程序,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班子的人员组成结构,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物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,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,并定期对董事会构架、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委员会成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应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**独立董事委员担任**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中选举产生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后任职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。委员任届期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公司人力资源部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控股股东应当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第四章 委员会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、经理人选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要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。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或参股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集董事、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任职或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与任职有关的工作。

第五章 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召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形成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，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同时公司应对本细则立即进行修订，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